

政府采购

货物项目招标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中南大学芙蓉实验室代谢与免疫性疾病
研究中心实验台柜设备采购项目

项 目 编 号：HZ20250202-0284

采购代理编号：HNZJC2025-HW(2)-803

采 购 人：中南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中技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09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公开招标）	4
第二章 投标须知	8
第一节 投标须知前附表	8
第二节 投标须知	13
一、总则	13
二、招标文件	14
三、投标文件	15
四、投标	19
五、开标，资格审查和评标	21
六、中标信息公布	22
七、合同签订	23
八、政府采购政策	24
九、其他规定	2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8
1. 资格审查主体	28
2. 资格审查（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28
2. 资格审查（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29
3. 资格审查结果	29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33
第一节 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	33
第二节 评标方法及标准	36
1. 评标方法	36
2. 评标程序	36
3.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36
4. 投标文件的澄清	36
5.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37
6. 推荐中标候选人	38
7. 编写评标报告	38
8. 评标报告复核	38
9. 停止评标	38
10. 废标	39

11. 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39
第三节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40
第四节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综合评分法）	44
第五章 采购需求	50
第一节 采购清单一览表	50
第二节 技术要求	51
第三节 商务要求	51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62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62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65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1
第七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	78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79
一、开标一览表	80
二、投标保证金	81
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82
四、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85
附件 4-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86
附件 4-2 投标人资格声明（格式）	87
附件 4-3 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复印件或者情况说明	89
附件 4-4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	90
附件 4-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如有）	91
附件 4-6 分包承诺	91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92
五、投标函	93
六、分项报价	95
附件 6-1 分项报价说明	95
附件 6-2 分项报价明细表	95
七、采购需求响应	96
附件 7-1 响应一览表	97
八、合同条款偏离表	98
九、采购需求偏离表	99

十、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100

 附件 10-1 中小企业声明函 100

 附件 10-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01

 附件 10-3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102

 附件 10-4 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的证明材料 103

 附页 1 价格评审优惠货物清单 104

 附页 2 优先采购产品清单 105

十一、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06

十二、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107

第一章 投标邀请（公开招标）

中南大学芙蓉实验室代谢与免疫性疾病研究中心实验台柜设备采购项目(项目名称)进行公开招标采购，现邀请合格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基本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中南大学芙蓉实验室代谢与免疫性疾病研究中心实验台柜设备采购项目

2、项目编号：HZ20250202-0284

3、采购代理编号：HNZJC2025-HW(2)-803

4、采购项目预算：人民币 345.00 万元

5、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6、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7、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

8、本项目分阶段要求投标人提供以下保证：

（1）投标保证金：人民币陆万伍仟元整（¥65000.00 元）

（2）履约保证金：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

二、采购清单

包号	包名称	分项项目名称 (标的名称)	是否核心产品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数量/单位	预算 (万元)	交货要求		代理费标准
							时间	地点	
1	中南大学芙蓉实验室代谢与免疫性疾病研究中心标准化改造项目	边台	是	否	426.9 米	345.00	合同签订后 3 个月内	中南大学湘雅医学院东校区第二教学楼	具体收费标准详见本项目“投标须知前附表”
		中央台	是	否	269.85 米				
		仪器台	否	否	5 米				
		角柜	否	否	7 个				
		吊柜	否	否	248.5 米				
		试剂柜	否	否	15 个				
		试剂架	否	否	253.5 米				
		三联水嘴	否	否	59 套				
		PP 水盆	否	否	2 套				
		PP 水盆	否	否	57 套				
		实验椅	是	否	500 套				

	生物安全柜	否	否	26 套				
	电源插座	否	否	840 个				
	插座电源线	否	否	2520 米				

三、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强制采购：采购需求中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中标注★的节能产品，实行强制采购；强制采购产品需提供国家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证书。本项目强制采购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三联水嘴。

2、优先采购：采购需求中属于《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中未标注★的节能产品，以及《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中的环境标志产品，实行优先采购。

3、**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微型企业包括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给予价格评审优惠。

四、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且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详见“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采购项目的特定资格条件：无。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7、联合体投标。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应当具备下列条件：无。

五、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及方式

1、时间：2025年09月30日至2025年10月14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4: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中技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地址：长沙市雨花区湘府中路117号高升金典商务楼12层）。

3、方式：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或授权委托书原件（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个人身份证原件、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购买招标文件（如潜在投标人无法现场购买招标文件的，可以通过邮件报名，将上述材料扫描发送至（具体邮箱：2840299862@qq.com），联系电话：0731-84169659）

4、售价：400元，售后不退。

六、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 1、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2025 年 10 月 22 日 10 时 30 分（北京时间）；
- 2、投标地点：长沙市岳麓区麓山南路 932 号，中南大学岳麓山校区二办公楼二楼中南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中心开标室（211 室）。
- 3、开标时间：2025 年 10 月 22 日 10 时 30 分（北京时间）。
- 4、开标地点：长沙市岳麓区麓山南路 932 号，中南大学岳麓山校区二办公楼二楼中南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中心开标室（211 室）。

七、公告期限

- 1、本招标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中南大学校园网（<https://oa.csu.edu.cn/con/ggtz>）、中南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中心（<http://czzx.csu.edu.cn/>）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从本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2、在其他媒体发布的招标公告，公告内容以本招标公告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公告期限自本招标公告指定媒体最先发布公告之日起算。

八、询问及质疑

- 1、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如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潜在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按《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湘财购〔2024〕67 号）规定，以纸质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3、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事项须一次性提出。

九、投标说明

无。

十、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 1、项目申购单位：中南大学芙蓉实验室
- 2、联系人：陈老师
- 3、电 话：16670155273

十一、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 （1）名 称：中南大学
- （2）地 址：长沙市麓山南路 932 号，中南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中心
- （3）联系人：张老师
- （4）电 话：0731-8883693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 （1）名 称：中技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2) 地 址：长沙市雨花区湘府中路 117 号高升金典商务楼 12 层

(3) 联系人：龚芮民、马丽、向丹丹、聂艳君

(4) 电 话：0731-84169659

(5) 电子邮箱：2840299862@qq.com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一节 投标须知前附表

注：本项目启用的条款在“编列内容规定”栏内以“☒”标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一、说明		
第 1.1 款	采购项目	中南大学芙蓉实验室代谢与免疫性疾病研究中心实验台柜设备采购项目
第 1.2 款	是否预留采购份额	/
第 2.1 款	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第 2.2 款	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第 2.3 款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第 3.1 款	投标人资格条件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第 3.2 款	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	不接受
第 5.1 款	招标文件提供期限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第 5.2 款	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 不组织 （如有需要的请自行与申购单位项目联系人联系，踏勘责任自负） ☐ 组织，时间： 地点： 联系人： ，或者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二、招标文件		
第 7.4 款	非实质性偏离的范围和幅度	非实质性技术、商务条款偏离项数之和 ≥ 12 项将导致无效投标；
第 9.1 款	招标公告指定媒体	本招标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中南大学校园网（ https://oa.csu.edu.cn/con/ggtz ）、中南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中心（ http://czzx.csu.edu.cn/ ）网上发布。
三、投标文件		
第 13.2 款	采购项目预算、最高限价	项目预算（最高限价）：人民币 345.00 万元。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 13.8 款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以人民币进行报价，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报价。
第 14.1 款	投标人应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1) 投标报价不能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2)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时间、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应从投标人账户转出（私人账户转出无效）； (3) 法定代表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或者被授权人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双方身份证复印件（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 (4) 被授权人社保证明材料（需提供开标截止日期前半年内任意时段，投标人为被授权人缴纳社保的证明资料）； (5)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6) 投标人资格声明（格式）； (7) 联合体协议书（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 (8)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如有）； (9)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 16.1 款	投标有效期	90 日（日历日）
第 17.1 款	投标保证金	☒要求提供：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陆万伍仟元整（¥65000.00 元）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 递交方式：投标保证金必须是从投标人的账户转入投标保证金账户。采购人不接受以现金方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不接受从个人账户转出的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方式提交或从个人账户转出的投标保证金无效。 投标保证金缴纳账户信息如下： 帐户名称：中技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账 号：368250100100004451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长沙湘府路支行 (1) 交投标保证金时，必须在银行进账单上注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的投标保证金，如果没注明是“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的投标保证金，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 请将投标保证金于投标截止时间前转入投标保证金的托管账户管理，以到账为准。 (3) 未按规定、按时、足额缴纳保证金的或保证金缴纳账户非投标人账户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 18.1 款	分包	☒ 本项目禁止分包 ☐ 本项目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如下：
第 19.1 款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单独成册的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正本壹份，副本壹份（需标注“正本”、“副本”字样）； 商务技术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肆份（需标注“正本”、“副本”字样）； 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未单独成册的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肆份（需标注“正本”、“副本”字样） 备注： 1、投标文件可以是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单独成册，也可以是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做成一册均须胶装，不得使用活页装订。 2、另须提供电子文件一份（含投标文件的正本扫描件，电子文件应当是 U 盘,并标注投标人名称）。 3、投标文件应密封包装（电子文件密封包装后装入投标文件密封袋中）。建议封套两端折叠封口处应密封严密，同时加盖投标人单位行政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4、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原件的，原件单独装袋，不要求密封。 5、投标文件数量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投标无效。
四、投标		
第 21.1 款	投标截止时间及投标地点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在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递交投标文件，不再接收其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不接受任何投标人的补充资料（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澄清除外），未购买招标文件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
五、开标、资格审查和评标		
第 24.1 款	开标地点	同投标地点
第 24.2 款	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无
六、中标信息公布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 28.2 款	中标候选人并列时确定中标人的方式	☒ 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得分、投标报价相同且技术指标也相同的随机抽取。 ☐ 随机抽取的方式。
第 29.3 款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1、采购人：中南大学 地 址：长沙市麓山南路 932 号，中南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中心 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方式：0731-88836937 2、代理机构：中技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中技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地址：长沙市雨花区湘府中路 117 号高升金典商务楼 12 层） 联系人：杨邵芳、陈紫璇 联系方式：0731-84169657 供应商应当按《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湘财购〔2024〕67 号）规定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一并当面提交书面质疑函及相关证明材料。 注：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须一次性提出。
七、合同签订		
第 31.1 款	履约担保	☐ 不要求提供 ☒ 要求提供，履约担保的金额为：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
八、政府采购政策		
第 33.8 款	采购进口产品	本采购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具体接受进口产品的分项目名称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进口仪器设备采购说明： 1. 投标人应自行按照海关的要求确定所投产品（包含配套产品）是否属于免税进口货物，如非免税进口货物，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中考虑关税等税费。采购人将默认为该部分货物投标报价中已含税，不再另外支付税金。 2. 涉及惩罚性关税的进口货物，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中考虑惩罚性关税费用。采购人将默认为该部分货物投标报价中已含惩罚性关税，不再另外支付税金。 3. 进口仪器中如包含国内供货产品，应在投标货物清单中对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国内供货产品单独说明并报价，国内供货部分开具发票，并附明细账，产生的税费投标人应在报价中综合考虑，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该部分税金。 4. 进口货物如电脑等需要 3C 认证、能效认证等强制认证的，由投标人自行认证并承担相应的费用，招标人只认可通过海关认证后的产品。 5. 进口货物投标，投标人应综合考虑外贸代理服务费，该费用由中标人支付，但投标人不得单独列支。
九、其他规定		
第 35.1（1）项	合同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第 35.1（2）项	履约保证金	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第 35.2 款	其他规定	1、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按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的 70%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不得在投标文件中单独列支。如有分包，应分包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开户名称：中技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开 户 行：兴业银行长沙湘府路支行 银行账号：368250100100004451 2、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 和 中 国 政 府 采 购 网（ www.ccgp.gov.cn ）。 2）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止。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的具体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时在规定的查询渠道进行查询。 4）信用信息查询记录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查询记录的网上打印件。 3、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资金性质		本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经费。

第二节 投标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章第一节【**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1.2【**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属于“预留采购份额”的，投标人应当符合本章第 33.7 款规定，否则，其**投标无效**。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3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4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当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3.2【**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投标人除应符合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资格条件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2）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合同工作量比例；

（3）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参与投标的相关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5.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5.2 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如不参加，其风险由其自行承担。

5.3 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参加答疑会的费用由自己承担，现场考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自己负责。

5.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投标人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投标人一旦中标，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二、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6.1 招标文件共七章，各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七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

6.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或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 偏离与实质性响应

7.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7.2 偏离是指投标文件不响应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7.3 除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外，招标文件中用“★”符号标明的

条款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为实质性偏离，**其投标无效**。

7.4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的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为非实质性偏离。非实质性偏离的范围和幅度应当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否则投标无效**。

8. 询问

8.1 潜在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9.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9.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招标公告指定媒体上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公告。

9.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相应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9.3 招标文件的提供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3 家的，可以顺延提供期限，并在指定媒体上发布修改公告。

9.4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的，请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及时关注招标公告指定媒体发布的澄清或者修改公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书面通知。

三、投标文件

10. 投标语言

10.1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投标人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应附有中文注释，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1. 计量单位

11.1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投标文件的组成

12.1 投标文件由如下内容组成：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 (1) 开标一览表
- (2) 投标保证金
- (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 (4) 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 商务和技术文件

- (5) 投标函
- (6) 分项报价
- (7) 采购需求响应
- (8) 合同条款偏离表
- (9) 采购需求偏离表
- (10)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 (11) 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 (12)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12.2 投标人可以编制资格审查索引表、符合性审查索引表、评审索引表，以方便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在资格审查及评审时查阅。

12.3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投标人无论中标与否，其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3. 投标报价

13.1 投标人应以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及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为基础，按第七章“投标文件的组成”的有关规定进行报价。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内容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和税费、规费、保险费（如果有）等，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13.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也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如果设定），否则其**投标无效**。采购项目预算、最高限价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3.3 投标人应在分项报价明细表中对每项内容给予详细分项报价。

13.4 投标人对采购项目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13.5 采购人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如有赠与行为，其**投标无效**。

13.6 采用固定价格定价方式的采购项目，投标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其**投标无效**。

13.7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的，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明细表”“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以及“联合体协议书”（如果影响）等相关内容。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22.1 款的有关要求。

13.8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除【**投标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文件。

（1）法定代表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或者被授权人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双方身份证复印件（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

（2）**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投标人为法人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复印件；投标人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3）投标人资格声明（格式）；

（4）联合体协议书（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

（5）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如有）；

（6）**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4.2 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除应提交联合协议(格式)外，参加联合体的各方均应提交上款资格证明材料。

14.3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均应为有效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并按招标文件规定签署。

14.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被邀请的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前，其资格条件发生变化，影响或者可能影响资格条件的，应随投标文件提供更新或者补充的资格证明资料，以证实各项条件仍能继续满足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15. 投标货物及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5.1 投标人应当提交其拟供的合同项下货物及其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2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表、数据、证书等资料, 包括但不限于:

(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 投标人应提供具体参数值;

(2) 货物的品牌型号、制造商及原产地等说明;

(3) 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要求的其它文件。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 其**投标无效**。

16.2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投标人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 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保证金。

17.2 联合体投标的, 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7.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按以下规定办理:

(1) 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2)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3) 终止招标的。对于已递交投标保证金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终止招标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4) 在投标截止日前撤回投标的, 对于已递交投标保证金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投标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7.4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上缴国库: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 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 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采购过程中发现有围标串标、骗取中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4)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不予退还情形。

18. 分包

18.1 **【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投标人分包的，投标人分包承诺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分包规定的，其**投标无效**。

18.2 投标人应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供分包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签订采购合同。

18.3 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8.4 分包供应商不得再次分包。

19. 投标文件的签署

19.1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电子文档（U 盘或光盘形式）：一份。纸质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的字样。若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19.2 投标文件正本应打印或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并由投标人和投标人代表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需要签署的位置签署、盖章。投标人代表可为投标人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为负责人、个体工商户为负责人，以下统称单位负责人）；投标人代表不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应提供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的副本可以是正本文件的复印件。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

19.3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改动的地方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不按上述要求签署的，**其投标无效**。

19.4 为便于采购文件保存，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建议为 PDF 格式，内容与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致。

四、投标

20.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0.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密封包装以保证自己的投标信息在开标前不被透露。

20.2 投标文件密封袋上应标明“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正本”或“副本”和“于（开标时间）之前不得开启”的字样。如果采购项目分包招标的，还应注明投标的包号。

20.3 为方便开标及进行资格审查，建议投标人将第一部分资格证明文件单独密封，并在投标文件密封袋上标明“资格证明文件”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

20.4 未按本章第 20.1 款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21. 投标截止期

21.1 投标人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须知前附表**】指定的投标地点。

21.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以及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实行资格预审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21.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包括以下信息的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 （1）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 （2）投标人名称；
- （3）投标文件送达时间、地址；
- （4）投标文件密封情况；
- （5）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 （6）采购代理机构接收人签字。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当按招标文件规定编制、签署、密封和标记（在密封袋上注明“修改”字样，以及修改的时间），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且只需提供一份，并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递交。

2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修改或者撤回的书面通知，按照本章第 21.3 款规定如实记载、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

22.3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3. 串通投标行为

23.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投标人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2）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3）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

（6）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2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五、开标，资格审查和评标

24. 开标

24.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地点组织开标，并邀请投标人参加。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4.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4.3 开标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4.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

员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第一款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24.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当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及时处理。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法按照第三章“资格审查”规定组织资格审查。

25.2 资格审查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将资格审查结果告知评标委员会。资格审查不合格投标人不进入评标；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少于 3 家的，不得评标。

26. 评标委员会

26.1 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26.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6.3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7. 评标

27.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方法及标准”规定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六、中标信息公布

28. 中标通知书与中标信息公布

28.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8.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8.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采购人确定中标供应商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招标公告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9. 投标人询问及质疑

29.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9.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按照《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湘财购〔2024〕67 号）规定，以纸质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9.3 投标人提出质疑的，应按照《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湘财购〔2024〕67 号）规定制作、签署、送达。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9.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湘财购〔2024〕67 号）规定进行质疑答复。

29.5 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湘财购〔2024〕67 号）规定向采购人**同级财政部门（财政部）**提出投诉。

七、合同签订

30. 签订合同

30.1 采购人应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0.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0.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0.4 中标合同将在招标公告指定媒体上公告，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0.5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31. 履约担保

31.1 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的，中标人应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联合体中标的，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1.2 中标人没有按照本章第 31.1 款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数量的变更

32.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八、政府采购政策

33. 政府采购政策

33.1 优先采购：

（1）纳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评审时按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一节有关规定对该部分产品给予一定比例的价格折扣或者加分；

33.2 强制采购：

（1）纳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品目清单标注★符号产品），投标人投标产品应当取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无效**。

33.3 价格评审优惠：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给予一定比例的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符合小微企业生产的货物或者提供的服务、工程情形的，给予一定比例的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一定比例的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5) 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中小企业，不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6) 本章第 1.2 款规定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属于“预留采购份额”的，预留部分不再享受本款“价格评审优惠”的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33.4 政府采购政策交叉与叠加

(1) 投标产品取得两个及以上优先采购产品认证的，评审时只有其中一项产品能享受优先采购优惠（投标人自行选择，并在投标文件中并填报相关信息及数据）

(2) 投标人同时符合小型、微型企业及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要求的，评审时只有一种类型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3) 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可以与同时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中的一项优先采购优惠累加计算。

33.5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6 投标人符合本章第 33.1 款、第 33.2 款、第 33.3 款规定的，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2) 中小企业：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3)监狱企业: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33.7 执行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政策的规定:

(1)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应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2)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应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3)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成员)、分包企业(投标人)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33.8 采购进口产品

进口产品是指符合《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和《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件规定的产品。除**【投标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本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投标竞争。

33.9 投标人有融资、担保需求的,可登陆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银行、担保机构业务。

九、其他规定

34. 招标不足三家处理

34.1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34.2 属前款第(2)项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出具的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

35.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5.1 合同价款支付

（1）招标文件规定支付合同预付款的，采购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向符合要求的中标供应商及时支付相应款项，并在政府采购合同中进行明确。

（2）招标文件规定需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应按【**采购需求**】规定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政府采购合同中进行明确。

35.2 招标文件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1. 资格审查主体

1.1 资格审查主体：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资格审查。

2. 资格审查（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2.1 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保证金、投标报价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章附表 1 “资格审查表”所列审查项目及审查标准，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

2.3 在资格审查时，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1）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或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2）联合体投标未提交联合体协议书，或未提交联合体各方资格证明文件的（如有）；
- （3）投标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4）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5）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的。

2.4 信用记录。开标结束后资格审查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1）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不良信用记录是指：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无效，其中，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按处罚结果执行。

（3）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4）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截图、打印、签字，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2. 资格审查（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2.1 供应商若有第二章第 14.1 款规定情形，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该款规定进行审查。除本款规定的情形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

3. 资格审查结果

3.1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3.2 资格审查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将资格审查结果告知评标委员会。

附表 1 资格审查表

资格审查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审查项目	审查标准
1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否超过了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2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时间、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应从投标人账户缴纳。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被授权人投标的应附授权委托书原件（含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
4	被授权人社保证明材料	被授权人需提供开标截止日期前半年内任意时段，投标人为被授权人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的。
5	投标人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6	投标人资格声明（格式）	是否按照招标文件的格式要求及内容提交资格声明。
7	装订、签署、盖章	资格证明文件的装订、签署、盖章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8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联合体协议书（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
9	特定资格条件	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复印件。
10	信用记录查询	信用记录查询。
11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如有）	详见资格条件（如有）
12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结论		

附表2 资格审查结果一览表

资格审查结果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资格审查结果 (合格/不合格)	资格审查不合格原因

采购人（签字）：_____

采购代理机构（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附表3 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名单

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名单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合格投标人名称

采购人（签字）：_____

采购代理机构（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一节 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

本项目启用的条款在“编列内容规定”栏内以“☑”标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 1.3 款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第 3.4 款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	1. 边台； 2. 中央台； 3. 实验椅。
第 4.2 款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正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表述不一致的内容，除评标委员会要求当场澄清的以外，其余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认定，投标人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及费用。
第 5.2（1）项	相同品牌产品投标报价相同的	最低评标价法：报价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第 5.2 项	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得分相同的规定	综合评分法：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报价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投标报价也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第 5.4（1）项	价格评审优惠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10% 。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服务）必须 全部 由小微企业生产、提

			供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给予联合体或分包企业 4%-6%的价格扣除。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u> / </u> %。本文件所称联合体或分包企业价格扣除是指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4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价格扣除。 3、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注：（1）小微企业：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2）监狱企业：按《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第 5.4（2）项	优先采购	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	优先采购：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财政部、生态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实行优先采购。 1、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对于价格分，给予一级评标因素权重 4%-8%的加分。本项目具体加分比例为：价格 <u> 4 </u> %。 2、环境标志产品：对于价格分，给予一级评标因素权重 4%-8%的加分。本项目具体加分比例为：价格 <u> 4 </u> %。 3、优先采购产品同时属于“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评审时只有其中一项能享受优先待遇（投标人自行选择，并在投标文件中并填报相关信息及数据）；小微企业可以与同时属于“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一项重复计算。 4、属于优先采购产品的投标人必须填写《优先采购产品清单》，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加分。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加分。 注：

			(1) 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2) 环境标志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证书（复印件）。
		价格得分计算或总得分调整	1、节能产品： 价格加分=价格分值×加分比例×（节能产品报价÷总报价）。 2、环境标志产品： 价格加分=价格分值×加分比例×（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报价）。
第 6.1 款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确定中标人的方式	最低评标价法：评标结果按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并列，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第 6.2 款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确定中标人的方式	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技术指标也相同时，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第二节 评标方法及标准

1. 评标方法

1.1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2 最低评标价，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3 本采购项目评标方法见本章第一节【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

2. 评标程序

2.1 评标程序分为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澄清有关问题、比较和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人。

3.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3.1 资格审查结束后，评标委员会依法按照本章第三节“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规定进行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3.2 符合性审查合格投标人少于3家的，应予废标。

3.3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提供不同品牌产品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应予废标。

3.4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相同品牌，按本章本节第3.3款规定处理。

4. 投标文件的澄清

4.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4.2 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3 投标文件报价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由投标人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单位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4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按评标委员会的通知要求递交。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5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投标无效处理。

5.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5.1 评标委员会依法按照本章第三节“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规定，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5.2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1) 最低评标价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其他投标无效；报价相同的，按照【**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 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相同品牌，按本章本节第 5.2 款规定处理。

5.4 政府采购政策：

(1) 价格评审优惠：评审时按【**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及第二章“投标须知”的相关规定给予相应比例的价格折扣。

(2) 优先采购：评审时按【**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及第二章“投标须知”的相关规定给予相应比例的价格折扣或者加分。

6. 推荐中标候选人

6.1 最低评标价法：评标结果按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并列，按【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6.2 综合评分法：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按【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7. 编写评标报告

7.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7.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8. 评标报告复核

8.1 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等进行重点复核。

8.2 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8.3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9. 停止评标

9.1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10. 废标

10.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1. 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11.1 评标委员会或者其成员存在下列情形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但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除外：

- （1）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
- （2）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至五项情形的；
- （3）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独立评标受到非法干预的；
- （4）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11.2 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原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标委员会。

第三节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 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应按本章本节附表1“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审查项目及审查标准，对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

(2) 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1.2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数量不足3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 投标无效

2.1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中商务技术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离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3)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 不符合本节第1.1款规定符合性审查标准的；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的。

2.2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不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附表 1 符合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审查项目	审查标准
1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中商务技术文件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	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对招标文件的偏差未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偏离项数之和$\geq$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离项将导致无效投标。 招标文件中用“★”符号标明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为实质性偏离，其投标无效。 （注：本条款所称偏离指对本文件商务、技术条款及参数的负偏离。）
3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	其他条款	投标文件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		是否符合本节第 1.1 款规定符合性审查标准的
6		是否存在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的。
7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如有）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产品取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其投标无效。（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详见《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结论		

附表 2 符合性审查结果一览表

符合性审查结果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投标人名称	符合性审查结果 (合格/不合格)	符合性审查不合格原因

评标委员会（签字）：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附表3 符合性审查合格投标人名单

符合性审查合格投标人名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合格投标人名称

评标委员会（签字）：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第四节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综合评分法）

1. 综合评分法

1.1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2 评标因素：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但不包括第一章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的评标因素和标准见本章本节附表1“评标方法及标准表”。

1.3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2. 投标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府采购政策调整

2.1 如果有算术错误，投标报价将按本章第二节第4.2款、第4.3款规定进行算术修正。

2.2 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价格评审优惠）的，按第二章“投标须知”及本章第二节第5.4（1）项的相关规定进行价格调整。

2.3 按本章本节第2.1款、第2.2款规定，以修正或调整后的价格确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和评标基准价，用于投标报价评价。

3. 投标报价评价

3.1 投标报价评价：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报价权重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left(\frac{\text{评标基准价}_{\text{修正或调整}}}{\text{投标报价}_{\text{修正或调整}}} \right) \times \text{报价权重分}$

3.2 本采购项目的报价评审方法见本章本节附页1“评标方法及标准表”

4. 技术、商务等评分项响应评价及政府采购政策加分

4.1 技术、商务等评分项响应评分。按本章本节附表1“评标方法及标准表”规定的评标因素和标准，对技术、商务等评分项计算得分。

4.2 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优先采购）的，按第二章、本章第二节第5.4（2）项以及本节附表1“评标方法及标准表”的相关规定进行技术、价格、商务项得分（加分）计算。

5. 评标总得分

5.1 评标总得分为投标报价、技术、商务等评分项得分（含优先采购政策加分）之和。

$$\text{评标总得分} = A_1(\text{价格部分}) + A_2(\text{技术部分}) + A_3(\text{商务部分})$$

5.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5.3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独立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评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每个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6.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方法

6.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6.2 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按本章第二节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

附表1 评标方法及标准表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价格 (35分)		35	价格评价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评价得分为满分35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评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_{\text{修正或调整}} / \text{投标报价}_{\text{修正或调整}}) \times 35$ 备注：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六十条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技术 (47分)	采购需求响应	22	1、投标文件中无“采购需求响应一览表”的，本项不计分； 2、采购需求中标注“★”号的条款有任何负偏离（不响应），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3、采购需求中标注“▲”号的条款技术参数响应不详，或技术规格型号描述不清，或应答时缺项漏项，或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清楚的，或负偏离的，每项扣4分； 4、采购需求中一般参数配置不详，或技术规格型号描述不清，或应答时缺项漏项，或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清楚的，或负偏离的，一般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 5、所投产品全部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要求的，计22分。
		项目实施计划方案	5	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项目实施计划方案，内容须包含： ①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安排； ②项目人员安排及所需设备配置； ③项目质量保障管理措施； ④安装调试及安全文明施工方案； ⑤项目验收方案。 对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计划方案进行评价，方案内容完整全面的每项计1分，方案内容不够完整全面的计0.5分，未提供方案的不计分，本项分值满分为5分。

		技术培训方案	4	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技术培训方案，内容须包含： ①技术培训周期计划安排； ②技术培训工程师的情况介绍； ③技术培训涉及的内容及投入的人员情况； ④技术培训后预期达到的培训效果等。 对投标人提供的技术培训方案进行评价，方案内容完整全面的每项计 1 分，方案内容不够完整全面的计 0.5 分，未提供方案的不计分，本项分值满分为 4 分。
		样品评审	16	本项目需提供 5 个样品，具体要求如下： 样品 1：实验椅样品一张： 样品要求：座板：采用 PP 材质注塑一体成型，成型座板$\geq$12 边型，规格：长 320mm（$\pm$2mm）*高 29mm（$\pm$2mm），边角倒圆处理，座板中心内凹直径 230mm（$\pm$2mm）圆形，内嵌发泡塑料，软硬适中；座框：座板底部采用 PP 材质注塑一体成型底框，规格：直径 260mm（$\pm$2mm）*高 69mm（$\pm$2mm）；椅子稳固，无晃动感。脚轮移动顺滑流畅，无卡顿感，无异常噪音。（样品完全符合上述参数样式要求的计 4 分，不能完全符合上述参数要求不计分）。 样品 2：实验台台面小样一块： 样品要求：一体实芯用胚体实验室工业陶瓷板，规格 200mm（$\pm$2mm）$\times$200mm（$\pm$2mm）$\times$20mm（$\pm$2mm），表面质感：颜色均匀一致，细腻光滑，无任何手感颗粒、针孔、凹陷。边缘加工：边线笔直，倒角均匀、光滑、无崩边、无毛刺，手感顺滑；（样品完全符合上述参数样式要求的计 3 分，不能完全符合上述参数要求不计分）。 样品 3：铝合金拉手一个： 样品要求：铝合金材质，规格 130mm（$\pm$2mm）$\times$85mm$\pm$（$\pm$2mm）$\times$22mm$\pm$（$\pm$2mm），铝合金型材厚度$\geq$2mm；表面颜色均匀一致，无色差。涂/镀层细腻、致密、无颗粒感。无划伤、水纹、露白、脏污等瑕疵。（样品完全符合上述参数样式要求的计 3 分，不能完全符合上述参数要求不计分）。

				样品 4：缓冲门铰一个： 样品要求： 不锈钢缓冲铰链，固定底座螺丝位不锈钢片尺寸为$\geq 68 \times 24$，底座整体$\geq$长 40mm*厚 13mm。支撑杆底座:固定螺丝位不锈钢片尺寸为$\geq 63 \times 51$mm，支撑主龙骨杆整体$\geq$长 80mm*宽 21*高 18mm，连杆底座调节孔具有上下、左右调节功能及可调节 45° 角度功能，具有缓冲回位功能及液压伸缩功能；（样品完全符合上述参数样式要求的计 3 分，不能完全符合上述参数要求不计分）。 样品 5：未喷涂铝合金连接件一个： 样品要求： 铝合金一体成型，规格：长 89mm（± 2mm）*宽 33mm（± 2mm）*高 18mm（± 1mm），连接件短边的一端为直边，一端为圆弧形，整体呈 U 形；圆弧边螺杆孔厚度：6mm（± 1mm），直角边螺杆孔厚度 2.7（± 1mm）。边角均进行光滑倒角或钝化处理，无锐利感，无毛刺。（样品完全符合上述参数样式要求的计 3 分，不能完全符合上述参数要求不计分）。 投标人需根据上述要求提供样品（不得 3D 打印），未提供样品的本项内容不计分。投标人需根据上述要求提供样品，未提供样品的本项内容不计分。
3	商务 (18 分)	综合实 力	3	投标人或制造商具有有效且在有效期内的： ①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②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③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多得 3 分。 注：上述证书需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上能查询到，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相应网站截图，同时提供上述证书的复印件，并盖投标人公章，未全提供的该证书不得分。
		类似项目业绩	9	投标人提供近三年内（投标截止时间前 36 个月以甲方签订合同时间为准）类似合同业绩（合同中至少包含有合同双方当事人、签字日期等信息，业绩必须是与实际用户单位签订，与经销商签订的无效）的，每份计 3 分；计满 9 分为止。 注：提供相关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提供原件，否则不计分。

		售后服务方案	6	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内容须包含： ①专业服务团队负责售前、售中、售后服务的方案及相关承诺； ②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及方式； ③售后应急措施； ④产品质量保证措施； ⑤保修期后的维修方案； ⑥备品备件方案。 对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价，方案完整、合理的每项计 1 分，不够完善的每项计 0.5 分，未提供方案的不计分。本项分值满分为 6 分。
合 计			100	
4	优先采购加分 (优先采购加分)	价格评价	投标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非标记★符号的、投标产品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符合上述两项加分条件的，只取其中一项进行价格评价项加分，由投标人自行申报其中一项），对于价格分，给予价格总分值 4% 的加分。具体加分计算公式为：价格加分 = 价格分值 × 加分比例 × (节能产品报价 ÷ 总报价)	
		技术评价	/	
		商务评价	/	

注：

(1) 评分依据评审标准，对照响应文件进行。所有复印件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上述要求如有同时提供原件，需随响应文件一同提交，经评标委员会核对后退还。

(2) 投标人参与政府采购应提供真实有效的证明材料，应当诚信守法、公平竞争。如有以提供虚假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虚假技术参数响应、虚假制造商产品彩页、虚假业绩、虚假证书等）、隐瞒失信信息等谋取中标的行为，一经发现，将报行政监管部门严肃查处。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一节 采购清单一览表

包号	包名称	分项项目名称 (标的名称)	是否核 心产品	是否接 受进口 产品	数量/单位	预算 (万元)	交货要求		代理费 标准
							时间	地点	
1	中南大学芙蓉实验室代谢与免疫性疾病研究中心标准化改造项目	边台	是	否	426.9 米	345.0 0	合同签订后 3 个月内	中南大学湘雅医学院东校区第二教学楼	具体收费标准详见本项目“投标须知前附表”
		中央台	是	否	269.85 米				
		仪器台	否	否	5 米				
		角柜	否	否	7 个				
		吊柜	否	否	248.5 米				
		试剂柜	否	否	15 个				
		试剂架	否	否	253.5 米				
		三联水嘴	否	否	59 套				
		PP 水盆	否	否	2 套				
		PP 水盆	否	否	57 套				
		实验椅	是	否	500 套				
		生物安全柜	否	否	26 套				
		电源插座	否	否	840 个				
		插座电源线	否	否	2520 米				

注：1. “包”为最小合同单位（最小投标单位）。每“包”内容应细化到具体标的。

2. 投标人必须对一个完整、独立的包进行投标，不得仅对一个包中的部分标的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3. 货物的主要技术参数或规格：详见“技术要求”中的具体技术参数。

4.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分项报价明细表》中按标的名称顺序逐项填写，且每个标的中的条目均需按招标文件规定报价。如有缺项、漏项，其**投标无效**。

第二节 技术要求

序号	分项项目名称 (标的名称)	规格尺寸、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1	边台	规格： (1) 边台：L*750mm*850mm (±10mm) (2) 中央台：L*1500mm*850mm (±10mm) (3) 仪器台：L*900mm*850mm (±10mm) (4) 角柜：L1000mm*1000mm*850mm (±10mm) 一、边台，中央台，仪器台，角柜技术参数 名称：钢铝混合结构≥20mm 厚陶瓷台面 总体要求	426.9	米
2	中央台	设计、制造、安装均需参照《GB/T 24820-2024 实验室家具通用技术条件》标准 设计、制造、安装均需参照 EN 13150-2001 试验台标准 设计、制造、安装均需参照 EN 14727:2005 标准 设计、制造、安装均需参照 SEFA 8-2016 标准 二、主体结构 1、上梁承重框架	269.85	米
3	仪器台	1.1 提高实验台整体承重性能,实验台台面下方与实验台柜体上方之间, 配备承重框架; 提高实验台平整度性能, 防止实验台台面变形受损。 1.2 专用磨具拉伸成型≥1.2mm 铝型材, 转角连接插件采用高强度工程塑料插件。 ▲1.3 实验台承重框架检测应符合以下技术要求: 符合硬度检测: ≥2H, 合格; 符合冲击强度检测: 冲击高度检测 400mm, 应无剥落、裂纹、皱纹, 合格; 符合耐腐蚀检测: 100h 内, 观察在溶液中样板上划道两侧 3mm 以外, 应无鼓泡产生, 100h 后, 检查划道两侧 3mm 外, 应无锈迹、剥落、起皱变色和失光等现象, 合格; 符合附着力检测: 应不低于 1 级, 合格; 符合抗盐雾检测: 18h 直径, 直径 1.5mm 以下锈点≤20 点/m², 其中直径≥1.0mm 锈点不超过 5 点 (距边缘棱角 2mm 以内的不计), 合格。需提供 CMA 或 CNAS 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符合或优于以上性能要求的检测报告, 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5	米
4	角柜	2、储物柜与三抽柜 2.1 柜体材料: 采用≥1.0mm 高品质冷轧钢板, 所有钢制部件先经脱脂、水洗、酸洗、中和、磷化、高压冲洗、烘干防锈	7	个

		2.2、喷涂：喷涂层厚度$\geq 75\mu\text{m}$厚环氧树所粉末，表面光滑均匀、色泽一致、无流挂、皱皮、鼓泡、凹陷、压痕 2.3 为保证柜体的整体安装稳固性，两侧板间采用 $16\text{mm}\pm 2\text{mm}\times 16\pm 2\text{mm}$ 和 $16\text{mm}\pm 2\text{mm}\times 20\pm 2\text{mm}$ 的方钢焊接成 4 条 U 型插架，采用插销固定方式增大 U 型插架与侧板间的接触面积从而提高柜体稳固性，避免柜体安装好后左右摇摆。 2.4 为方便现场安装，保护柜体表面防腐喷涂层，所有连接固定部分的螺丝孔位，预留拉铆螺母。 2.5 使用不锈钢机丝螺丝，与预留孔位连接组装，柜体部分任何螺丝固定连接处，不得采用螺丝直接开孔工艺。 2.6 搁板 1) 搁板定位实验 在搁板前缘的中部施加一个搁板空载时自重的 50% 水平方向朝外的作用力下不能跌落，不能加载状态的搁板不可在 100 件垂直力作用于其他前边 25 毫米处时发生倾翻，检测结果为合格。 2) 搁板支承件强度试验 以表 1 的规定对搁板均匀加载，但在靠近支承件的一段 220mm 处，以 $\geq 1.7\text{kg}$ 的冲击钢板，板在靠支承件部位跌倒 10 次，钢板的撞击面应包覆橡胶，试验后，搁板不能出现影响安全性的损坏和破裂。 3) 拉门强度试验 把 30 公斤的载荷悬挂在距门铰链最远的侧边 100mm 处，前后启闭门 ≥ 10 次，每次从距离全关位置 45° 处至全开位置 10° 处，往复一个循环计一次，最大开启角度为距离全关位置 135° 处，试验后，拉门依然完整的附在储物柜上。 4) 拉门水平加载试验 打开角度不大于 135° 的拉门，进行如下的测试： 在门全开位置，将 80N 水平静载荷施加在垂直于门面方向上远离铰链的侧边 100mm 处的水平中心线上，实验进行 ≥ 10 次，测试后，拉门应保持其功能，依然完整的附在储物柜上。 5) 拉门耐久性试验 将两个质量各为 $\geq 2\text{kg}$ 的重物，分别挂在门的 n 每一面的垂直线上，每次从距离全关位置 45° 处至全开位置 10° 处，但最大不超过 130° 的位置后关闭，前后往复运动共 ≥ 50000 次，门在开启位置时嵌入的挡块没有作用力，推荐最大的频率是每分钟 6 次，测试后，和测试前打开关闭力比较衰减不超过 20%，并且能保持其功能。 6) 储藏柜顶部静态载荷及顶板和底板静载荷试验		
--	--	--	--	--

	通过加载垫在最易损坏，距边缘不小于 50mm 的部位垂直向下加载$\geq 1000\text{N}$的垂直力≥ 10次，测试完后，应无影响安全的损坏。 ★2.7 稳定性 打开抽屉和门时稳定性，按生产者最大承重声称或按表 1 加载时，打开门，翻板和延展部件，柜子不应倾翻，检测结果符合。 2.8 柜门与抽屉面板：单柜门以及抽屉面板须具备立体时尚感，均采用两侧双斜边设计， 2.9 拉手：门板及抽屉拉手均采用双斜面一体成型拉手 2.10 储物柜与三抽柜检测应符合 柜子载荷试验：在柜体上加载$\geq 900\text{KG}$重量，柜体测试没有永久损坏现象；柜子门疲劳试验：柜门循环开闭≥ 10万次，门操作顺畅无阻碍；柜子抽屉静载荷试验：抽屉打开$\geq 330\text{mm}$，加载$\geq 68\text{KG}$测试，试验后抽屉正常开闭无阻碍；需提供 CMA 或 CNAS 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符合或优于以上性能要求的检测报告，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3、导轨（三节滑轨） 3.1 材质：主要材质为优质钢（可选不锈钢），具有高强度耐磨性和高耐腐蚀性。 3.2 动态负载：$\geq 35\text{KG}$ 3.3 宽度：$45\text{mm} \pm 5\text{mm}$ 3.4 厚度：$12.7\text{mm} \pm 5\text{mm}$ 3.5 标配 16 寸不带缓冲滑轨 3.6 采用实验室专用三节走珠导轨，不用任何工具可自由拆装，导轨的拉动顺畅耐久和高承重能达到以下的要求：滑轨耐久性测试≥ 60000次，需做防腐蚀处理。 4、铰链 4.1 开启角度：$\geq 105^\circ$ 4.2 深度调节：$-2/+3\text{mm}$ 4.3 高度调节：$-2/+2\text{mm}$ 4.4 覆盖调节：$-2/+2\text{mm}$ 4.5 优质不锈钢缓冲铰链，固定底座螺丝位不锈钢片尺寸为$\geq 68\text{mm} \times 24\text{mm}$，底座整体$\geq$长 40mm*厚 13mm。支撑杆底座：固定螺丝位不锈钢片尺寸为$\geq 63\text{mm} \times 51\text{mm}$，支撑主龙骨杆整体$\geq$长 80mm*宽 21mm*高 18mm，连杆底座调节孔具有上下、左右调节功能及可调节 45° 角度功能，具有缓冲回位功能及液压伸缩功能。确保开启≥ 8万次无故障。 5、底部保护框架 5.1 框架立柱采用$\geq 110\text{mm} \times 60\text{mm} \times 1.5\text{mm}$ 优质冷轧半圆弧钢管，	
--	--	--

	框架连接处采用榫卯卡扣，扣压拼装的方式。整体框架结构合理，稳定性及承重能力强。 5.2 前梁采用$\geq 90\text{mm} \times 90\text{mm} \times 1.5\text{mm}$ 高压成型扇形钢管，为使实验台柜操作便利性整体跨度需做到 3 米中间无支撑框架并且需满足实验台柜整体承重。表面防经锈及高压静电喷涂环氧树脂粉末防护层作耐酸碱耐腐蚀表面处理。 5.3 后梁采用$\geq 60\text{mm} \times 40\text{mm} \times 1.5\text{mm}$ 方形钢管，采用专用固定件安全牢固，工件所有连接部分经过环氧喷涂，避免因水份或者试剂渗漏进接缝后出现腐蚀生锈，提高安装效率和实验台的稳定性及承重能力。 实验台底框架检测应符合 符合硬度检测：2H，合格；符合冲击强度检测：冲击高度检测 400mm，应无剥落、裂纹、皱纹，合格；符合耐腐蚀检测：100h 内，观察在溶液中样板上划道两侧 3mm 以外，应无鼓泡产生，100h 后，检查划道两侧 3mm 外，应无锈迹、剥落、起皱、变色和失光现象，合格；符合附着力检测：应不低于 1 级，合格；符合抗盐雾检测：18h，直径 1.5mm 以下锈点≤ 20 点/m^2，其中直径$\geq 1.0\text{mm}$ 锈点不超过 5 点，（距边缘棱角 2mm 以内不计），合格；需提供 CMA 或 CNAS 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符合或优于以下性能要求的检测报告，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三、实验台台面说明：采用$\geq 20\text{mm}$ 厚一体实芯用胚体实验室工业陶瓷板台面，陶瓷台面经过$\geq 1250^\circ\text{C}$ 高温长时间高烧而成，烧成后期不做任何修补，表面功能性陶瓷面不会受到外界环境影响脱落脱层，产品基材为一体高温，胚体和釉面结合致密不脱层，胚体无分层，无空洞，产品具有承载性能、抗冲击性能以及抗破损性能，耐强腐蚀，超强耐磨、耐刮划、便于清洁，使用寿命长，为保障整体台面的美观度台面胚体需为同色，釉面颜色九色可选。 1、为确保台面的耐化学污染性能达标，参照 GB/T 17657-2022 检测要求，需提供参照 GB/T 17657-2022 检测标准，报告中包含有：硫酸 98%、硝酸 65%、氢氧化钙饱和溶液、醋酸丁酯 99%、重铬酸钾溶液、氯化钙溶液 10%、二氧六环 99%、甲酚红 85%、王水、乙醇 99%、红药水、硝酸钾溶液 1%、氢氧化钾溶液 65%、硼氧化钠饱和溶液、氯化钾饱和溶液、双氧水 3%、苯酚 10%、二甲苯 99%、碳酸氢钠饱和溶液、高氯酸 72%、二甲基甲酰胺 99%、氢氧化钠饱和溶液、三氯乙烯 98%、过氧化氯 30%等不少于 62 中化学试剂的测试，参照 GB/T 17657-2022 4.43 GB/T24820-2024 要求，检测内容为常见试剂在同一块样品正面	
--	--	--

		截面进行试验,并污染物接触时长为 48h,正面截面符合 5 级无明显变化;需提供有 CNAS 或 CMA 的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耐污染专项检测报告。 2、为确保台面的表面耐划痕性能达标:参照 GB/T 17657-2022 检测标准,检测结果为耐划痕等级:2 级,表面情况符合为 1.0N 测试后表面无划痕,需提供有 CNAS 或 CMA 的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耐划痕专项检测报告。 3、为确保台面的冲击韧性性能达标,参照 JC/T259-93 检测标准,检测结果为:标准差≤ 0.25,需提供有通过 CMA 或 CNAS 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的符合上述参数的检测报告。 4、实验室专用陶瓷台面放射性性能:依据 GB 8566-2010 标准抽检,样品放射性检测结果:内照射指数 $I_{Ra} \leq 0.4$,外照射指数 $I_r \leq 0.9$,需提供由 CMA 或 CNAS 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放射性专项检测报告。 ▲5、为确保台面的承重性能、破坏载荷要求达标:参照 T/CIQA10-2020 检测标准水平放置在支撑架上,施加$\geq 1200\text{kg}$ 载荷,加载面积为$\geq 900\text{mm} \times 650\text{mm}$,保载$\geq 1000$ 小时,未被破坏,需提供由 CMA 或 CNAS 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放射性专项检测报告。 ▲6、中央洗涤台台面采用$\geq 22\text{mm}$ 厚单面凹陷阻水陶瓷台面,凹陷宽度≥ 10.58,深度$\geq 1.09\text{mm}$,出水量$\geq 14.3\text{ml}$;釉面与胚体成一体结构,凹陷表面釉面与操作面釉面一致,为未被破坏的一体烧制陶瓷台面。 7、中央台洗涤台台面采用$\geq 22\text{mm}$ 厚单边凹槽阻水陶瓷台面、凹槽宽度$\geq 10.58\text{mm}$;深度$\geq 1.09\text{mm}$,储水量$\geq 14.3\text{ml}$;釉面与胚体成一体结构,凹槽表面釉面与操作面釉面一致,为未被破坏的一体烧制釉面,吸水率性能参照 GB/T 4100-2015 或 GB/T 3810.3-2016 检测标准,检测结果为平均值$\leq 0.11\%$,断裂模数性能参照 T/CIQA 10-2020 或 GB/T 3810.4-2016 检测标准,检测结果为平均值$\geq 44\text{N/mm}^2$。检测报告中样品为$\geq 22\text{mm}$ 厚样品检测报告。需提供由 CMA 或 CNAS 或 SGS 认证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外观工艺、吸水率性能、断裂模数性能专项检测报告。		
5	吊柜	规格: $L \times 300\text{mm} \times 600\text{mm}$ ($\pm 10\text{mm}$) 1、柜体:采用$\geq 1.0\text{mm}$ 冷轧钢板,表面经酸洗、磷化防锈及静电处理,并喷涂$\geq 75 \mu\text{m}$ 厚环氧树脂粉末。 2、门板:采用$\geq 1.0\text{mm}$ 冷轧钢板,喷涂$\geq 75 \mu\text{m}$ 厚环氧树脂粉末,门面板为凸面双斜边设计,双层结构内外部经过环氧树脂喷涂中间填充隔音材料;门板内含填充材料起到静音作用。	248.5	米

		3、柜体配件：采用内嵌铝合金拉手，规格 130mm±2mm×85mm±2mm×22mm±2mm，铝合金型材厚度≥2mm，需提供 CMA 或 CNAS 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符合或优于以下性能要求的铝合金拉手检测报告，符合 GB/T 3325-2024、GB/T 10125-2021、QB/T3832-1999 标准，铜盐加速乙酸盐雾试验≥400h 试验后，耐腐蚀等级≥10 级，耐久性≥20 万次；		
6	试剂柜	规格：L900mm*450mm*1800mm（±10mm） 1、结构：全钢结构； 2、柜体：≥1.0mm 冷轧钢板，经酸洗、磷化后，双面环氧树脂喷涂； 3、柜门：双开门，上开门内嵌≥5mm 钢化玻璃，铝合金 U 型拉手。 4、层板：钢制层板，下部设计加强筋； 5、柜体配件：采用不锈钢缓冲铰链，固定底座螺丝位不锈钢片尺寸为≥68mm*24mm，底座整体≥长 40mm*厚 13mm。支撑杆底座：固定螺丝位不锈钢片尺寸为≥63mm*51mm，支撑主龙骨杆整体≥长 80mm*宽 21*高 18mm，连杆底座调节孔具有上下、左右调节功能及可调节 45° 角度功能，具有缓冲回位功能及液压伸缩功能。需提供 CMA 或 CNAS 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符合或优于以下性能要求的不锈钢缓冲铰链检测报告，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检验需符合 QB/T2189-2013、GB/T 10125-2021、GB/T 20878-2007 标准，检测项目包含但不限于：化学成分：Cr：18~20%、Ni：8~11%，中性盐试验≥1000h，耐腐蚀等级≥10 级，功能实验：操作力、垂直静载荷、水平静载荷、耐久性 80000 次均符合标准要求。	15	个
7	试剂架	规格：L*400mm*800mm（±10mm） 1、结构：合金理化板结构 2、功能立柱：300mm*100mm*800mm（±5mm）合金理化板立柱，立柱内可安装水电管线，两侧可安装终端阀门、插座等，依据 GB/T7911-2013 标准对耐划痕及耐污染进行测试为合格（要求提供 CMA 或 CNAS 认证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测试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3、层板：10mm（±2mm）厚安全玻璃，两侧为专用铝合金托梁外加椭圆铝合金护栏，层板高度可任意调节，两侧为专用铝合金一体成型双面连接件固定，两端均需固定，连接件规格：长 89mm（±2mm）*宽 33mm（±2mm）*高 18mm（±1mm），连接件短边的一端为直边，与立柱直边契合，一端为圆弧形，整体呈 U 形。圆弧边螺杆孔厚度：6mm（±1mm），直角边螺杆孔厚度 2.7mm（±1mm）。托梁外加椭圆铝合金护栏，层板可以任意调整高度。铝合金连接件需符合：GB/T3325-2024、GB/T10125-2012、	253.5	米

		QB/T3832-1999、QB/T3827-1999、GB/T 21866-2008、GB/T 1741-2020 检测标准，检测项目包含但不限于：乙酸盐雾实验 $\geq 500\text{h}$ ，耐腐蚀 ≥ 10 级；大肠杆菌、金黄色葡萄球菌、粘质沙雷伯氏菌、肺炎克雷伯氏菌等抗菌率均 $\geq 99\%$ ；黑曲霉、绳状青霉、出芽短梗霉、腊叶芽枝霉、桔青霉、绿色木霉等耐霉菌性等级 0 级。需提供有 CNAS 或 CMA 的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铝合金连接件检测合格专项检测报告。		
8	三联水嘴	1. 主体材质 1) 材质：主体材质采用优质钢材，韧性好，不易断裂 2) 涂层：表面采用高亮度环氧树脂涂层，耐腐蚀，抗紫外线辐射。 3) 过滤装置：为延长水龙头使用寿命和保证实验用水，在水龙头进水口装配有塑料过滤网，阻止水中杂质进入水龙头，降低陶瓷滤芯磨损的机率。 4) 旋钮/肘动把手：材质为高密度 PP（HDPP），非 ABS，耐强酸碱腐蚀。 5) 可加接与水龙头同品牌附件：抽真空水嘴，防溅滤水器 2. 技术要求 1) 螺纹：符合 GB/T 18145-2014 标准，螺纹表面光洁，无凹痕，断牙等明显缺陷。 装配：符合 GB/T 18145-2014 标准，转换开关提拉轻便、平稳、无卡阻，转换开关提拉部位与提拉杆应连接牢固。 2) 抗水压机械性能：符合 GB/T 18145-2014 标准，阀芯上游关闭阀芯，出水口打开，在静压 $(2.5 \pm 0.05) \text{ Mpa}$ 下保压 $(60 \pm 5) \text{ s}$，阀芯上游的任何部件无永久变形。 3) 密封性能：符合 GB/T 1845-2014 标准，阀芯及阀芯上游阀芯关闭，出水口打开，在静压 $(1.6 \pm 0.05) \text{ Mpa}$ 下保压 $(60 \pm 5) \text{ s}$，阀芯及上游过水通道无渗漏。 4) 抗安装负载：符合符合 GB/T 1845-2014 标准，螺纹承受 $61 \text{ N} \cdot \text{m}$ 的扭力矩后应无裂纹、无损坏。 5) 循环寿命测试：符合 GB/T 1845-2014 标准的开关在 2×10^5 个循环寿命试验中，阀芯及阀芯上游：阀芯关闭，出水口打开，在静压 $(2.5 \pm 0.05) \text{ Mpa}$ 下保压 $(60 \pm 5) \text{ s}$，阀芯及上游过水通道无渗漏。 6) 抗细菌性能：依据 JC/T 897-2014（2017）检测要求，实验室水龙头抗大肠埃希氏菌 99.99%，抗金黄色葡萄球菌 99.92%，抗肺炎克雷伯氏菌 99.95%。	59	套

9	PP 水盆	规格： (1) PP 水盆 1: 800mm*450mm*330mm (±10mm) (2) PP 水盆 2: 550mm*460mm*310mm (±10mm) 1、产品参数：实验室水槽，作为实验室重要的配件，与水龙头搭配，用于实验室器具的盥洗，水槽边沿平整，契合台面，水槽可用在实验室通风柜中，鉴于实验试剂的酸碱性质，使用自带阻水功能的水槽，可防止在实验过程中无人看管时水漫过台面的情况，水槽材质为防腐蚀材质，主要搭配 PP 存水器，防止虹吸现象。 2、技术要求：	2	套
10	PP 水盆	2.1、腐蚀性试验：依据 GB/T 11547-2008 检测标准检测，将切好的小样放在以下试剂中浸泡≥48 小时无明显变化；王水、硝酸（试剂浓度 70%）、甲苯（分析纯≥99.7%）、28 氨水%、氢氧化钾（试剂浓度 40%）、酚酞（试剂浓度 1%）、甲基橙（试剂浓度 1%）、硫酸铜（试剂浓度 10%）、盐酸（试剂浓度 40%）、氢氧化钠（试剂浓度 40%）、硫酸（试剂浓度 98%）、乙酸（试剂浓度 99.5%）。 2.2、容量承重测试：在温度(20~25)℃和相对湿度(46~50)%RH 环境中装满≥56 升水，静置≥48 小时后，样品未变形，完好，提供符合参数要求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测试报告。 2.3、光老化试验：根据 ISO 4892-3:2016 循环 1 标准测试，试验≥168h，试验后，样品外观无异常；色差(ΔE*)：0.21，提供符合参数要求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测试报告。	57	套
11	实验椅	规格：座板长 320mm (±2mm) *高 29mm (±2mm) 1、座板：采用 PP 材质注塑一体成型，成型座板≥12 边型，规格：长 320mm (±2mm) *高 29mm (±2mm)，边角倒圆处理，座板中心内凹直径 230mm (±2mm) 圆形，内嵌发泡塑料，软硬适中，符合 GB/T 32487-2016 标准，邵氏 D 硬度≥HD63，强度和耐久性测试合格； 2、座框：座板底部采用 PP 材质注塑一体成型底框，规格：直径 260mm (±2mm) *高 69mm (±2mm)； 3、脚架：采用金属钢架脚，圆钢管+静电亚光喷涂/电镀，无漏喷、锈蚀和脱色； 4、脚轮：采用防震 PU 轮，顺滑自如，防滑耐磨，安静不伤地板。 5、实验椅需符合：GB/T 24820-2024、GB/T 32487-2016、GB/T 10125-2012、GB 18584-2024、GB/T 31402-2023、QB/T3832-1999、QB/T3827-1999 检测标准，检测需包含塑料材料理化性能：	500	套

		通过室内用 500h 耐老化性试验, 冲击强度的保持率 $\geq 60\%$, 外观颜色变色评级 ≥ 3 级; 冲击强度 $\geq 10\text{J}/\text{m}^2$, 塑料件耐冷热循环: 应无裂纹、鼓泡、变色、起皱; 其他件: 涂层硬度 $\geq \text{H}$, 附着力应不低于 2 级; 力学性能: 椅、凳类强度和耐久性; 椅、凳类稳定性检测合格, 有害物质限量: 邻苯二甲酸酯: DBP、BBP、D EHP 总量 $\leq 0.1\%$, DNOP、DINP、DIDP 总量 $\leq 0.1\%$; 多环芳烃: 苯并[a]芘 $\leq 1.0\text{mg}/\text{kg}$, 18 种多环芳烃 (PAH) 总量 $\leq 10\text{mg}/\text{kg}$; 大肠杆菌、金黄色葡萄球菌、粘质沙雷伯氏菌、肺炎克雷伯氏菌等抗菌率均 $\geq 99\%$; 金属件乙酸盐雾实验 $\geq 500\text{h}$, 耐腐蚀等级 ≥ 10 级; 需提供 CMA 或 CNAS 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符合或优于以上性能要求的实验椅检测报告, 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12	生物安全柜	规格: 1210mm*605mm*660mm ($\pm 10\text{mm}$) 1、结构: 单人单面, 100 级, 30%外排 2、工作台面 1210mm $\times$ 605mm $\times$ 660mm ($\pm 10\text{mm}$); 材质为优质 304#不锈钢, 采用盆状式设计, 可移动, 便于清理; 机体采用厚 $\geq 1.2\text{mm}$ 全钢结构, 表面环氧树脂粉末静电喷涂处理, 需提供 CMA 或 CNAS 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符合或优于以下性能要求的粉末检测报告, 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表面涂层符合 HG/T 2006-2022、HG/T 3950-2007、GB/T30647-2014, GB/T 23991-2009 标准, 筛余物($125\mu\text{m}$)、耐冲击性通过; 涂膜外观正常; 硬度(擦伤) $\geq \text{H}$; 附着力 ≤ 1 级; 耐碱性 $\geq 168\text{h}$ 无异常、耐酸性 $\geq 240\text{h}$ 无异常、耐沸水性检测合格。可溶 8 性重金属未检出; 大肠杆菌、金黄色葡萄球菌、肺炎克雷伯氏菌、铜绿假单胞菌等抗细菌率均 $\geq 99\%$ 。耐湿性: $\geq 500\text{h}$ 无异常; 耐中性盐雾: $\geq 500\text{h}$ 无异常; 3、安全柜内部尺寸: 1210mm $\times$ 605mm $\times$ 660mm ($\pm 10\text{mm}$); 内部为 304 不锈钢材质, 内部配紫外灯, LCD 彩色液晶面板控制 ULPA 超高效过滤器。	26	套
13	电源插座	220V/10A 五孔插座 (只含中央台及仪器台, 按每台 12 个配置)	840	个
14	插座电源线	BYJ-3*1mm ² , 配电线套管	2520	米

第三节 商务要求

（一）供货周期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3 个月内。

（二）供货地点

交货地点：中南大学湘雅医学院东校区第二教学楼。

（三）售后服务内容及要求

1. 提供 7×24 小时的售后服务受理。

2. 质保期内出现任何质量问题（人为破坏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除外），由中标人负责送货上门，安装、调试，由此所产生的一切材料费、工具费、人工费、手续费、差旅费、食宿费和加班费等，均由中标人承担。安装调试期间所发现一切安全和质量事故及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3. 项目质保期要求：中标人对所销售的产品提供验收后 1 年的质保期，质保期内，除人为因素外，中标人保证进行售后服务。

（四）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5%。

（五）付款周期及比例

1. 付款人：中南大学

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 30%作预付款；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并经验收合格后 5 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向采购人账户缴纳合同金额 5%作履约保证金后，采购人凭借中标人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向中标人支付 70%货款。履约保证金在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后退回，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

（六）培训内容及要求

1. 采购人认为有必要，中标人应就货物的设计、制造、检验、调试使用和维护、设备操作，培训采购人技术人员，采购人受训人员的培训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注：投标人根据培训要求，考虑相关费用，所有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对此支付任何费用）。

2. 中标人负责对采购人的有关使用、维护人员进行安装、操作、维护维修等技术培训，至少提供一天以上产品使用，护理及日常维护培训。

3. 中标人应就其提供的产品，对采购人的管理人员进行操作和维修方面的培训，培训费用由

中标人承担。在培训开始前一个月提出推荐的培训计划（培训时间及人员根据需要确定），以取得采购人同意。

4. 对操作人员的培训内容至少应包括操作和维护措施。

5. 培训所需费用，包括交通费、住宿费和其他费用由中标人负担，包含在报价中。

（七）其它要求

1. 产品安装调试要求

（1）负责送货、卸货并搬运到中南大学湘雅医学院东校区第二教学楼。

（2）中标人保证产品包装完整，到达指定的交货地点前未拆封。

（3）货物应按照在采购人确定的时间在采购人所在地现场进行开箱、安装、调试，指导安装、配合调试及提供相应的专用工具，由此所产生的一切工具费、人工费、手续费、差旅费、食宿费和加班费等，均由中标人承担。

（4）在货物安装过程中如发生货物质量问题，中标人应派人员提供现场更换或维修服务，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2. 技术支持要求

提供 7×12 小时的售后服务热线，确保随时响应后期售后服务。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采购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全称）：_____（甲方）

供应商（全称）：_____（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_____

（2）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项目内容：_____

（4）是否分包：_____。

（5）项目负责人：_____。

（6）联系电话：_____。

2. 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2）具体标的见附件。

（3）合同定价方式：☐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4）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应一次性支付全部合同款项）_____

☐预付款：（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_____

☐分期付款：（应按照季度分期支付合同款项）_____

☐成本补偿：（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_____

☐绩效激励：（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_____

3. 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____年__月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月__日。总日历天数：____天。

（2）地点：_____

（3）方式：_____

（4）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形式和期限要求。

4. 合同验收

（1）验收主体：_____。

（2）验收方式：_____。

（3）验收标准：_____。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2）本合同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

（4）投标文件

（5）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6）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其他合同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采购人执____份，供应商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明细、分包合同等。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 户 银 行：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采购的甲方名称、地址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而取得中标结果，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 and 材料。

(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技术、管理和其它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5) “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及其附件、补充文件约定的全部条款。

(6) “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货物安装、运行的现场，其名称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的适用范围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2.2 合同内容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而确定。

3. 合同标的及金额

3.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结果一致。

4. 合同价款

4.1 具体合同价款见本合同第 3.1 条。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5.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5.1 乙方应当在甲方确定的时间、指定的地点履行合同，具体的交货时间、地点和方式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5.2 乙方提供服务的应当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和地点完成服务项目。

6. 货物的验收

6.1 甲方在收到乙方交付的货物后应当及时组织验收。

6.2 货物的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有异议的应在安装调试后十个工作日内提出。

6.3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6.4 甲方在乙方按合同规定交货或安装、调试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接收、验收或拒绝接收、验收的，应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6.5 甲方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合格后，应当收取发票并在《交货验收单》上签署验收意见及加盖单位印章。

6.6 大型或者复杂的货物采购项目，甲方可以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单。

6.7 乙方提供的进口产品，乙方应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除外）。

7. 货物包装要求

7.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损坏、丢失由乙方负责。

7.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8. 运输和保险

8.1 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第 5.1 条规定的交货地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8.2 乙方应向保险公司投保以甲方为受益人的发运合同货物发票金额的 110% 运输一切险。

9. 质量标准和保证

9.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招标文件第四章“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出售的货物还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9.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或者没有因乙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0. 权利瑕疵担保

10.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10.2 乙方保证在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10.3 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1. 知识产权保护

11.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11.2 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害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1.3 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的产品，甲方享有知识产权，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转让任何第三人。

12. 保密义务

12.1 甲、乙双方在采购和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对方属于保密的内容，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13. 合同价款支付

13.1 验收合格后，乙方出具正规发票给甲方，凭甲方开具的《政府采购合同验收报告单》办理合同价款结算手续。

13.2 合同价款构成中应当由财政支付的部分，甲方应当在货物验收合格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国库管理部门申请支付，经国库管理部门审核后直接支付给乙方。

13.3 合同价款构成中应当由甲方自行支付的部分，甲方应当在货物验收合格后十五个工作日

内支付。

13.4 支付合同价款时，一律不向乙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办理付款手续。开户行和账号以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为准，如果乙方要求变更，则乙方必须提供加盖了财务专用章、法定代表人签字的证明文件，报经甲方审查同意。

13.5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另有规定。

14. 乙方应提供的服务

14.1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14.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或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3 乙方提供的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1) 如果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而甲方在合同条款第9条或合同的其他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根据法定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了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 ①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 ②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 ③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日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没收履约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迟延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除本合同第20条规定情况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日按一周计算)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以终止合同。

(3) 如果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 合同的变更

16.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可就合同履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等协商进行变更。协商一致后,双方应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

16.2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百分之十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16.3 除双方签署书面协议,并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更。

17. 合同中止与终止

17.1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17.2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能依照本合同约定条件履行合同,已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4)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5) 如果合同的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的履行,给乙方造

成损失的予以相应补偿。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

18.2 乙方未在投标文件中说明，不得将合同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

19. 不可抗力

19.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事件。

19.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9.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三日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

20. 解决争议的方法

20.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后十日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财政部门提请调解。

20.2 调解不成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3 如仲裁或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2 通知以送到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4. 合同生效

24.1 本合同在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本章第二节 第 1.1 款	甲方名称、地址	名称：中南大学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麓山南路 932 号
本章第二节 第 1.2（6）项	项目现场	采购人指定位置
本章第二节 第 5.1 款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3 个月内。 交货地点：中南大学湘雅医学院东校区第二教学楼。
本章第二节 第 9.2（1）项	质量保证期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本章第二节 第 9.2（3）项	响应时间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本章第二节 第 13.5 款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	付款方式： 1、付款人：中南大学。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 30%作预付款；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并经验收合格后 5 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向采购人账户缴纳合同金额 5%作履约保证金后，采购人凭借中标人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向中标人支付 70%货款。履约保证金在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后退回，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
本章第二节 第 14.2（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本章第二节 第 23.1 款	合同未尽事项	无

附件：

中南大学芙蓉实验室代谢与免疫性疾病研究中心标准化改造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人：中南大学

（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长沙市麓山南路 932 号

合同承办单位名称：

合同承办单位负责人：

联系电话：

出卖人：

（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

电话：

传真：

联系人：

邮编：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的基础上，经过认真磋商，就甲方购买乙方产品（以下称“合同产品”）事宜达成以下共识：

1 采购的合同产品

1.1 合同产品的详细规格、说明、标准等内容见附件一《产品明细》。

1.2 合同总金额（含税价）：¥_____（人民币大写：_____整）。

1.2.1 上述价格为甲方在本合同项下应向乙方支付的最终价格，其中已经包括所有的运保费、安装费、售后服务费和税费等，除该合同金额外，甲方不再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2 付款时间

2.1 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 30%作预付款；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并经验收合格后 5 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向采购人账户缴纳合同金额 5%作履约保证金后，采购人凭借中标人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向中标人支付 70%货款。履约保证金在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后退回，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

2.2 甲方凭乙方提供的等额、法定增值税发票，向乙方付款。乙方延期提供发票，则甲方付款时间相应顺延。

3 付款方式

3.1 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结算，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

乙方帐号信息如下（如乙方不另行通知，则甲方按如下执行）：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 号：

3.2 甲方所需发票明细如下（如甲方不另行通知，则乙方按如下执行）：

单位名称：中南大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4 交货时间和地点

4.1 交货地点：中南大学湘雅医学院东校区第二教学楼，或甲方在乙方交货前以书面方式具体指定交货地点。

4.2 交货联系人及电话：_____。

4.3 交货时间：按第 ① 种方式交货：

① 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日内交货；

②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交货。

4.4 安装调试：本合同设备由乙方提供免费安装调试。

4.5 乙方如不能如期交付本合同产品，应立即通知甲方，甲方有权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5 包装及运输

5.1 乙方按照本合同附件一向甲方提供的所有产品及相关配件应当是该产品生产商生产的全新的合格产品；并且该产品应适合长距离运输，并符合生产商的产品出厂包装的要求。如果乙方提供的产品的包装不符合生产商的产品通常出厂包装的要求，或产品存在划痕或被毁损的现象，甲方均有权要求乙方更换该产品或做退货处理。

5.2 乙方承担产品交付甲方前的一切费用及风险（本条款所指交付是乙方将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并经甲方或甲方的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并出具验收合格证明后视为交付）。

6 检验与验收

6.1 甲方或甲方指定的收货人在交货地对乙方提交的合同产品进行检验。如果乙方提交的合同产品与本合同约定不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或退货，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更换或退货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6.2 验收标准（收货验收）：除非另有约定，甲方将依据本合同的附件一《产品明细》、厂家出厂标准以及乙方的保证与承诺进行验收。

6.3 合同产品的验收期限自甲方签收乙方合同产品之日起【 7 】个工作日，甲方应在此期

限内验收完毕。

6.4 甲方收货验收并不免除乙方对合同产品质量应当承担的责任,如果甲方在使用或销售合同产品或含有合同产品的产品时发现因合同产品在设计、安装、制造、材料、工艺等方面的缺陷导致的任何质量问题,乙方仍应承担责任。

6.5 如本合同所采购的产品因其自身特点导致甲方无法在验收当时发现其质量问题、设计、安装、制造、材料、工艺等缺陷,则甲方应享有合理的适用或测试使用期间,如在该期间内发现上述产品问题,则乙方应无条件为甲方提供换货或退货处理,在此种情况下乙方无权以甲方已签收作为已交付合格产品的抗辩。

6.6 因本合同产品质量存在缺陷造成人身、财产损害或者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单独承担赔偿责任,乙方不得以非实际责任人进行抗辩,但乙方有权在赔偿后向生产者或其他实际责任人追偿。

7 服务与保修

7.1 乙方承诺向甲方提供如下售后服务:乙方承诺对合同产品提供【 / 】年免费保修服务。具体内容详见原厂商服务及《附件二:保修及服务条款》(如有)。该免费保修期自甲方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起算。

7.2 如果双方对合同产品免费保修期没有约定,乙方则应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交易习惯或合同产品的特性,提供免费保修服务。

7.3 如乙方委托第三方提供售后服务,乙方应向该第三方提供所需的资料以使其能进行此种服务,并且乙方应提供相应的证明,确保该第三方具备提供此种服务的能力、资质,若该第三方提供此种服务存在瑕疵,则由乙方承担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4 乙方应建立相应的备品、备件库,以保证甲方的设备在免费保修期内的正常运行。乙方保证验收后原设备厂家向甲方提供最少【 / 】年的备品备件供应保证,若原厂家决定停止生产某种备品备件,乙方应提前【 / 】个月通知甲方,以便甲方购买足够的备品备件。

8 品质和保证

8.1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合同产品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乙方产品说明书中所载明的产品功能和性能以及双方约定的其它质量标准(详见附件一《产品明细》)。前述产品说明书中包含排除乙方法定或约定义务内容的,或该说明书中承诺的质量标准低于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均属无效;除非甲方明确书面同意接受,否则本合同附属、补充文件约定及产品支持文件中规定的乙方责任限制条款不适用于甲方。

8.2 乙方保证提供的产品能够使甲方实现合同目的并满足甲方需求。

8.3 乙方向甲方做出下列陈述和保证:

8.3.1 其所提供的合同产品为产品原始生产厂家生产和制造。

8.3.2 合同产品及其各部件为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合同产品中的软件部分(如有)无病毒、无明显错误,能够充分实现、提供、具备相关产品说明中描述的功能、特点、内容和标准等。

8.3.3 合同产品没有设计或制造上的缺陷，并且根据产品的情况提供了适当的警示说明。

8.4 本合同所包括的软件产品乙方均应提供软件版权所有人颁发的永久免费使用许可文件。

9 所有权及知识产权

9.1 乙方保证对其依据本合同向甲方所交付的合同产品拥有合法的所有权、知识产权及其它权益，保证不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的所有权、知识产权及其它任何权益，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并保证不使甲方受到任何损害。

9.2 合同产品中的硬件产品的所有权及软件产品的使用权许可自产品交付之日起转移给甲方。

9.3 在发生或可能发生乙方产品侵权的情况下，乙方应自行承担费用采取下列甲方接受的补救措施：（1）使甲方得到继续使用和销售本合同产品的权利；（2）修改合同产品，使其不侵犯他人权利并符合本合同约定；（3）用不侵权且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产品替换该侵权的合同产品。

10 保密信息

任何一方应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知悉的双方的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技术成果、经营计划和战略、客户信息及其它非技术性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社会公众或第三方通过任何途径出示、泄露，不得对上述信息进行复制、传播和销售。双方应采取适当措施约束其员工履行保密义务。本条所约定的双方承担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履行完毕而失效。

11 违约责任

11.1 质量瑕疵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1）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或存在货物质量缺陷，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

（2）在免费保修期内，如果乙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2) 根据产品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双方商定降低产品的价格。

3)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约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替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免费保修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替换件的免费保修期。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没收质保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迟延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则每迟延一天,乙方须按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1 (1%)支付迟延履行违约金,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逾期超过【20】天,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如果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产品类似的产品,乙方应对购买类似产品所超出部分费用负责。甲方选择部分终止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1.3 如果乙方违反了本合同第9条和第10条的约定,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11.4 若乙方提供产品或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有权拒付到期款项。

11.5 除非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否则本合同中应该偿付的违约金或赔偿金应当在明确责任后【7】日内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守约方可以从其应向对方支付的到期应付款中直接扣除上述违约金或赔偿金。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不能或不足以补偿守约方损失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就其损失进一步给予赔偿或采取其他法律许可范围内的救济措施。

11.6 甲方在约定期限内不能按时付款,则每延迟一天,甲方须按欠付款项的千分之1 (1%)支付迟延履行违约金,该违约金以合同总金额的【50】%为限。

12 不可抗力

12.1 不可抗力系指双方在缔结协议时不能预见、并且它的发生及后果是不能克服和不能避免的客观情况。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以部分或全部地免除责任。由于不可抗力原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无法履行合同义务的一方应以合理方式立即将不能履行合同的事实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15天内用特快专递向对方发出事件发生地点有关政府部门、公证机关或商会出具的证明,以证实不可抗力的存在;如因一方怠于通知而造成另一方损失或损失扩大的,则怠于通知的一方应负责赔偿另一方的相应损失。

12.2 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3 争议解决

双方如因本合同产生争议,则应先进行友好协商,如果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双方均同意在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4 一般条款

14.1 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 】份,自合同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14.2 任何一方未行使其于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均不得构成或被视为该方对这些权利的放弃或丧失。

14.3 本合同中的任何条款或约定被确认无效或不可执行,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的效力 and 可执行性。

14.4 除非得到另一方的事先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转让或转移本合同或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

14.5 本合同货物在运输、安装等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人身、财产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

14.6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可就合同履行的内容、时间、地点和方式等协商进行变更。协商一致后，双方应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仅得以经双方有权代表签字并盖章生效后的书面补充协议进行。除了双方签署书面补充协议，并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更。

14.7 本合同及其附件（含补充协议）构成合同双方之间就本合同项下之合作所达成的全部合同，并替代双方以前或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做的任何口头交流、声明或合同。

14.8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另行订立书面文件，该类文件生效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9 本合同包含以下附件，附件是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经双方当事人共同签署确认的附件方为有效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件一：产品明细》、《附件二：保修服务条款》（如有）

15 其他事项：_____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负责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参考文本，具体合同条款以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

第七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 一、开标一览表
- 二、投标保证金
- 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 五、投标函
- 六、分项报价
- 七、采购需求响应
- 八、合同条款偏离表
- 九、采购需求偏离表
- 十、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 十一、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 十二、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注：投标人可编制资格审查索引表、符合性审查索引表、评审索引表，以便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资格审查和评标委员会评审。

政府采购 投标文件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 购 人: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包 号: _____

采购代理编号:_____

采购代理机构: _____

投标人_____

年 月 日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 号：_____ 包名称：_____

投标报价	其他内容
小写金额：_____（人民币元） 大写金额：_____（人民币元）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	
项目质保期：	

- 注：1. 本表须按包填写，一个“包号”一份。
2. 投标人对采购项目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的，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明细表”“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以及“联合体协议书”（如果影响）等相关内容。
4. 进口免税设备，投标价人民币免税报价（包含外贸代理服务费，服务费不得单列）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保证金

注：1. 提供：付款凭证复印件。

备注：提供：付款凭证复印件。投标保证金应从投标人账户缴纳，否则其**投标无效**。

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注册地址：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	-----------------

注：投标人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提供。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职务）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授权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采购代理编号：____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印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复印件

注：被授权人社保证明材料（需提供开标截止日期前半年内任意时段，投标人为被授权人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的证明材料）

四、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须知

1、投标人应按第二章第 14.1 款要求提供下列的证明材料

附件 4-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附件 4-2 投标人资格声明（格式）

附件 4-3 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复印件或者情况说明（需要提供特定资格证明的）

附件 4-4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

附件 4-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如有）

附件 4-6 分包承诺（执行强制分包的提供）

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除应提交联合协议书(本节附 4-4)外，参加联合体的各方均应提交上款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 4-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注：按第二章第 14.1（1）项要求提供。

- （1）投标人为法人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复印件；
- （2）投标人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复印件；
- （3）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 （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附件 4-2 投标人资格声明（格式）**投标人资格声明（格式）**

致 _____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登记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注册地点：_____；

全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

二、我单位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依法进行纳税和社会保险申报并实际履行了义务。

五、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在参加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因违法经营投标过程中违法违规而被禁止或限制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达到处罚地行政处罚听证范围中“较大数额罚款”标准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八、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如无，填写“无”）：

1、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2、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3、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九、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十、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2、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注：第三条“良好的商业信誉”是指投标人经营状况良好，无本资格声明第十条情形。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4-3 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复印件或者情况说明

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复印件或者情况说明

注：按第二章第 14.1（3）项要求提供。

附件 4-4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联合体协议书（格式）**

致_____（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经研究，我们决定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基本信息：_____（各方公司名称、地址、注册资金、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

二、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三、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四、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参加投标，履行中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各成员的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比例如下：_____。

六、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七、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成员 1 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成员 2 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2.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影响本协议书第五条的，应同时修改本协议书第五条。否则，评审时价格评审优惠不予以考虑。

附件 4-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如有）**附件 4-6 分包承诺**

注：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属于“预留采购份额”，且要求合同分包的，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三条第 2 款规定提供《分包承诺》，格式自拟。

政府采购 投标文件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 购 人：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 号：_____

采购代理编号：_____

采购代理机构：_____

投标人_____

年 月 日

五、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_____, 采购代理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下述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式_____份，电子文档_____份，参加采购项目第_____包投标，并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完整、真实。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 一、开标一览表
- 二、投标保证金
- 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 五、投标函
- 六、分项报价
- 七、采购需求响应
- 八、合同条款偏离表
- 九、采购需求偏离表
- 十、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 十一、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 十二、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投标人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报价，见《开标一览表》。
- 2、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投标人已详细审查招标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4、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在投标有效期

内，投标人同意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投标文件对我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5、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邮编：_____；电话：_____；电子邮箱：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分项报价

附件 6-1 分项报价说明

分项报价说明

备注：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二章相关要求，对本节“分项报价明细表”进行编制，并说明。

附件 6-2 分项报价明细表

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_____

包名称：_____

标的名称	规格型号 (或项目特征描述)	品牌	产地	数量	单位	金额（元）		备注
						单价	小计	
1								
2								
3								
4								
5								
...								
投标报价（元）：								

注：1. 本表应对应“开标一览表”，按包填写。投标人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明细表，其投标无效。

2. 不得填写“免费”或“赠与”，也不得进行“零”报价，否则投标无效。

3. 如果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本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的，应按第二章第 13.7 款规定修改本表相应内容。否则，本表相应内容按投标报价修改的相同比例进行调整。

5、进口免税设备投标商投标文件必须提供制造厂商或其中国总代理商盖章确认的资料，资料须包含产品名称（若投标商投标的货物铭牌名称和招标文件的货物名称有差异，请按货物实际铭牌名称填写）、品牌、型号、原产地、价格等货物详细配置清单（清单必须与外贸合同发货清单保持一致）。若该设备配有国内配套产品，其配套产品均需做出特别说明并备注对应人民币价格。

6、产地说明：进口免税货物产地为原产国，非进口产品产地为行政省区。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采购需求响应

编制说明：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自行编写采购需求响应文件（其内容可包括，且不限于详细的技术指标和性能、售后服务和技术服务的组织及保证措施等，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7-1 响应一览表

响应一览表

序号	分项项目名称 (标的名称/条目号/品目名称)	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响应程度	响应/偏离	备注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年月日

注：应根据第五章采购需求，逐条填写此表，缺项漏项视为负偏离（不响应）。

八、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 编 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 号：_____ 包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条款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的应答	偏离说明
			投标人保证：除本合同条款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单位对招标文件的其他商务、合同条款完全响应，无偏离。	

注：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六章“政府采购合同”填写本表；

2. 投标人如果对招标文件第六章“政府采购合同”的响应有偏离，应将偏离条款逐条如实应答，并作出说明；

3. 如不提供此表，则视为投标人不满足招标文件第六章的所有条款要求，其**投标无效**。

4. 在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时，如中标人未在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偏离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已发生或即将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 编 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 号：_____ 包 名 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条款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应答	偏离说明
			投标人保证：除本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单位对招标文件的其他采购需求条款完全响应，无偏离。	

- 注：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填写本表；
2. 投标人如果对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响应有偏离，应将偏离条款逐条如实应答，并作出说明；
3. 如不提供此表，则视为投标人不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的所有条款要求，其**投标无效**。
4. 在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时，如中标人未在投标文件“采购需求偏离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已发生或即将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5. 本表偏离表与本章第七节“采购需求响应”不一致时，以“采购需求响应”为准。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投标人符合第二章第 33.6 款要求的，应提供下列证明资料，并填写相关数据。否则，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附件 10-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类）

（不满足以下条件的无需填写）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 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投标人应按本声明函内容和格式如实声明采购标的制造商的企业规模，未提供本声明函或不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其**投标无效**。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10-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10-3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注：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

附件 10-4 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的证明材料**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的证明材料**

(不属于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的无需提供)

注：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属于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的，应按第二章第 33.6 款规定提供证明材料和本章本节附页 2 “优先采购产品清单”，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附页 1 价格评审优惠货物清单

价格评审优惠货物清单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时提供)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包 号: _____

包 名 称: _____

以下为投标人提供的享受价格评审优惠的货物，投标人对本表的真实性负责。 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	2	3	4	5	6	7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价格（元）	货物制造商名称	货物制造商类型	商标名称
小计	/			/	/	/

说明：1、本清单用于计算政府采购价格评审优惠应享受的政府采购政策价格扣除。提供附件 10-2、附件 10-3 的，且提供的货物为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货物制造商类型填写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栏目 4 “价格” 为综合单价，包含该货物所有隐含的内容，如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管理费和利润等。

3、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的，应按第二章第 13.7 款规定修改本表相应内容。否则，评审时涉及本表所有优惠不予以考虑。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页 2 优先采购产品清单

优先采购产品清单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 号：_____

包 名 称：_____

以下为投标人提供的政府采购优先采购产品，投标人对本表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	2	3	4	5	6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价格（元）	货物制造商名称	政策功能编码
节能产品					
小计	/			/	/
环境标志产品					
小计	/			/	/

说明：

1. 本表用于计算政府采购优先采购产品（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或两型产品）的政府采购政策加分或者价格扣除。

2. 栏目 4 “价格” 为综合单价，包含货物所有隐含的内容，如运输费、保险费、管理费和利润等。

3. 栏目 6 “政策功能编码” 是指货物的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中国节能标志认证证书号（货物同时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两型产品的，只须填写一种）。

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的，应按第二章第 13.7 款规定修改本表相应内容。否则，评审时涉及本表所有优惠不予以考虑。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十一、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注：提供第五章规定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十二、投标人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

注：投标人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包括：

1. 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方法及标准要求的其他相关资料；
2. 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要求的其他资料。

附件：《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附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 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